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王瑾平

電話：037-559870

傳真：037-334426

電子郵件：xxxcristo@ems.miaoli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401597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衝擊，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期限1年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、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影響建案竣工期限，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之振興紓困措施（詳如公告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縣長鍾東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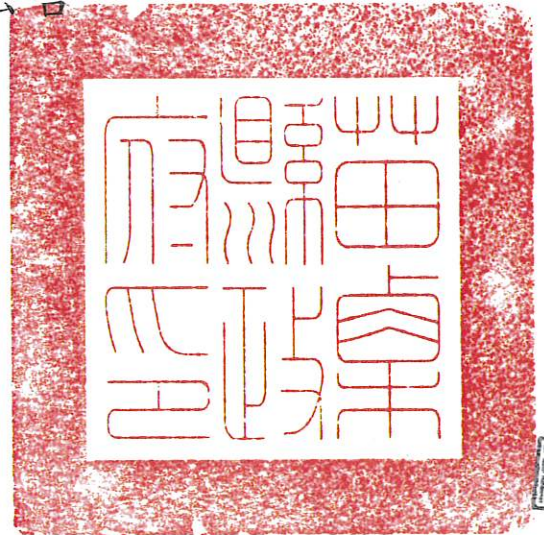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4015972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等因素衝擊，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期限1年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、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4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4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4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築執照仍為有效（即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本府為因應現階段市場營建產業之衝擊及缺工缺料等情狀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；另建造執照後續有關申報開工事項仍應依建築法第54條所定期限辦理。
- 二、符合前點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者，不影響其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；已依法申請展期者，仍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。
- 三、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適用本府109年10月21日府商建字第1090955041號、110年6月3日府商建字第1100107035號、111年9月29日府商建字第1110183747A號及112年12月11日

府商建字第1120276048號公告建築期限展延者，不再適用
本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



訂

線